

畅联郑州物流中心及地区总部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KG-JS-202401009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畅联郑州物流中心及地区总部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5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价 135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畅联郑州物流中心及地区总部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畅联郑州物流中心及地区总部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或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投标人财务没有处在被接管、冻结、停业、破产状态,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近 3 年(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

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3.5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安全、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畅联郑州物流中心及地区总部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统计局)以 2206-410173-04-01-768713 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畅联郑州物流中心及地区总部项目设计;

2.2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悦南街、同德路、和美街、锦城大道四条城市道路合围区域;

2.2 项目概况:畅联郑州物流中心及地区总部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约 60 亩),项目主要围绕试验区特种商品进口口岸和新能源产业发展,为医疗器械和试剂(含疫苗)、高端消费品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提供涵盖口岸通关、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建设内容主要为 2 层的多温区冷冻冷藏库、新能源汽车电池仓库和普通仓库;

2.3 招标范围:畅联郑州物流中心及地区总部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设计服务工作;

2.4 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2.5 设计周期:40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或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

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投标人财务没有处在被接管、冻结、停业、破产状态，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近3年（2020、2021、2022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3.5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安全、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12日9时00分至2024年1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2月4日上午9: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21-20895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6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话：0371-65585907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2024 年 1 月 1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68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21-208957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558590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